

# 关于 2018 年县级向下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县级结合中央、省、县补助安排对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4184 万元，未安排对镇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县级结合中央、省、县补助共安排对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4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515 万元，其中：

（1）村级组织运转一般性转移支付 4106 万元，主要是对镇办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2）精准脱贫一般性转移支付 4464 万元，主要是对镇办脱贫项目实施进行补助。

（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945 万元，主要包括结算补助转移支付、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重点用于推进县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县级向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4386 万元，

其中：

（1）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 53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专项支出。

（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转移支付 10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支出。

（3）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转移支付 95，主要用于农村自然灾害救助专项支出。

（4）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193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2018 年县级未安排对镇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2018 年县级未安排对镇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关于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沂源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5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8300 万元。

## 二、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5211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9300 元，再融资债券 12217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84853.84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18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